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事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等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保证类质保费用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并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

2.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2、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7月9日将有关预案等内容进行了及时披露，同时鉴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一）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立信2023年度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起诉（仲裁）事件	起诉（仲裁）金额	起诉（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枫酒业、中衡设计等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耀飞，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来伊份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饶海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等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744,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乔文健、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786,102	94.0789	22,855,371	5.8944	103,100	0.0267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25,625	98.4219	5,908,648	1.5238	210,300	0.054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48,522	18.6845	274,728,985	70.8530	40,567,066	10.46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6,719,987	91.7911	22,855,371	8.1720	103,100	0.0369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3,559,510	97.8121	5,908,648	2.1126	210,300	0.075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448,522	25.9042	166,662,870	59.5908	40,567,066	14.50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1、议案2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6日，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披露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议案3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皇甫天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月3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月2日17:00），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8:3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邮编：511442；

电话号码：020-39952666；

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